

普宁市梅塘镇人民政府

转发《关于加强森林资源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》 的通知

各村（居）委会：

现将普宁市林业局《关于加强森林资源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，
请你们进一步加强森林资源管理，创新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机制，加
强毁林问题查处及整改，并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宣传。

梅塘镇人民政府

2024年1月10日

普宁市林业局

关于加强森林资源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农场，各街道办事处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进一步加强普宁市森林资源的监督管理，促进工作步入规范化、制度化管理轨道，结合近年来卫星遥感判读图斑、日常监管、舆情反映、群众举报等非法毁林行为线索，暴露出个别地方对林业、林地保护重视程度不够，特别是存在非法毁林造坟、无证采伐林木、非法占用林地建设等森林资源保护和监管不到位现象。现就加强森林资源监督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加强森林资源管理

为进一步创新森林资源源头管理体制，不断提高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水平，各地应以全面推行林长制为抓手，强化责任担当，加强属地森林资源动态监督管理和护林员队伍建设。一方面要树立一盘棋思想，建立健全信息共享、情况通报、联合查处，加强属地各部门沟通协调，形成工作合力；一方面加强护林员队伍监

督管理，防止出现只出工、不出力、甚至发现毁林问题隐瞒不报等现象。

二、创新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机制

各乡镇场街道要进一步完善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制度，落实林长巡林和网格化管理工作机制，不断压实各级林长的森林资源保护发展责任。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人员安排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对辖区进行全面巡查监督、及时发现存在的不足和问题，把毁林毁草等破坏森林资源行为遏制在萌芽状态。一方面，要把监督管理责任落实到单元、到村，实行单元干部包片，村干部包山头等日常监督管理制度；另一方面，加强护林员的教育管理，强化护林员责任心和积极性，把林业站人员与护林员搭配，对每个护林员的责任区落实日常护林巡山工作，建立护林巡山登记台帐。

三、狠抓毁林问题查处及整改

各乡镇场街道是辖区内森林资源监督管理的直接责任主体，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，分管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。各地要加强日常巡查，对发现到的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行为，要坚决制止，依法控停，及时上报、并彻底落实整改。

四、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宣传

各地应充分利用新媒体、乡村有线电视、广播及画册等宣传渠道，对森林资源保护的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进行宣传报道，引导广大人民群众正确处理好生态保护及发展经济的关系。要积极开展进村入户面对面宣传，让群众明白树可以砍，但必须申请，房可以建，但必须按程序申请的道理，使林农进一步了解享有的权利和必须履行的义务，通过讲解保护森林资源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并结合典型案例，加强“以案释法”，特别是加强对有代表性的重大典型案件的宣传，切实发挥案件的教育警示作用，进一步增强全市的森林资源保护意识。



